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於2024年8月8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的公告及(ii)日期均為2024年7月17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王泳強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持有1,630,000股未歸屬股份，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配售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Myth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MGH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41,2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55%)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傅鎮強先生(「**傅先生**」)、傅雲玲女士(「**傅女士**」)及張麗玉女士(「**張女士**」)均為MGH Limited之董事,並因此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配售的建議決議案(即建議決議案第2(a)至2(e)項)。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配售的建議決議案。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 動議		
	(a) 通過增設額外7,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及	14,109,750 (100.00%)	0 (0.00%)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彼等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而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14,109,75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以及待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25,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不在香港的股東(如有)，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法例的規定，不必或不宜向其發售供股股份)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且基本按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p>	14,109,750 (100.00%)	0 (0.00%)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竭力基準以配售價0.12港元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原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尚未由本公司售出之供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14,109,75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其中包括配售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14,109,750 (100.00%)	0 (0.00%)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	14,109,750 (100.00%)	0 (0.00%)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供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並指示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準備、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相應的股票。」	14,109,750 (100.00%)	0 (0.00%)

附註：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以上第1(a)至1(b)及2(a)至2(e)項各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增加法定股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增至750,000,000港元(分拆為7,5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已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生效。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向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的預計日期

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4年8月9日(星期五)。股份將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供股章程文件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為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傅鎮強

香港，2024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王泳強先生及陳子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刊載。